

# 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规定，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目标。本次信息披露已经公司高级管理层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b>可用资本（数额）</b>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2827.88
2	一级资本净额	702827.88
3	资本净额	718822.15
<b>风险加权资产（数额）</b>		
4	风险加权资产	1526251.776
<b>资本充足率</b>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6.05%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46.05%
7	资本充足率（%）	47.10%
<b>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9.10%
<b>杠杆率</b>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629547
14	杠杆率（%）	26.73%

14a	杠杆率 a (%)	26.73%
<b>流动性覆盖率</b>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b>净稳定资金比例</b>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b>流动性比例</b>		
21	流动性比例 (%)	43.76%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15-20 项内容涉及的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达到的监管指标，本公司不适用。

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